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09號

原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偉龍

被告 詹景超

寬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,019,5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4,1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法官 賴錦華

法官 黃靖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李婉菱